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2010 年10月18日上午10:00时开始
- 3、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 (1) 截止2010 年 10月11 日15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3) 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见公司 2010-001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9月30日在信息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0 年10月14日、15日 (9:00—11:00、14:00—16:00)
-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杰

电话: 0571-63553779



传真: 0571-63597618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311418

特此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